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21〕602号

签发人：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 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我厅收到《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穗港局〔2021〕177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现将《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明确了政府、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储气调峰责任和义务。广州是国家中心城市，常住人口数量超过 1800 万人，但城市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保障能力不足 1 天，后续保障严重不足。此外，目前供应广州天然气的两大主力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和广东大鹏 LNG，但两大主力气源目前均未实现为广州市管网提供调峰，且均存在停供、断供的风险。因此，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战略，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健全能源储备应急体系，满足广州超大城市天然气的应急保障需要，迫切需要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本码头作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重要配套的 LNG 接卸码头，其建设是非常必要且迫切的。

二、项目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小虎作业区的小虎岛东南部。根据《广州港南沙港区小虎作业区 LNG 应急调峰站码头规划调整方案》（报批稿），南沙港区小虎作业区原粤海石化码头功能定位由“能源、液体化工运输功能”调整为“LNG 应急调峰运输功

能”，将原粤海石化码头改建为 LNG 应急调峰站码头。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功能性质与规划一致，项目建设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和《广州港南沙港区小虎作业区 LNG 应急调峰站码头规划调整方案》。

三、本项目拟将原粤海石化码头改建为 1 座 14.7 万方的 LNG 专用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8 万方 LNG 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根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泊位总长 330 米，使用港口岸线 330 米。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建设规模和岸线使用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业主为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是广州燃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货物装卸等业务。

五、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15.5 亿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专此请示，请审批。

附件：1. 岸线使用申请附件（函穗港局〔2021〕177 号、粤交港口字〔2021〕207 号、穗港局函〔2021〕85 号、粤自然资（穗）函〔2020〕36 号、省发改委意见、广东海事局意见、岸线使用申请表等）

2.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胡勇，联系电话：020—8373206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